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5
交易代码	233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731,934.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权重,力争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方法分析各个行业的股价表现与宏观经济、产业链指标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各行业的估值水平、一致预期、盈利水平、动量反转等指标,获得各行业的预期收益率,并运用BL模型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优化。 3.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内选股策略上,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的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一种是持有行业内若干权重股,并优化其在基金中的权重以拟合行业平均收益;另一种是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挑选优势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9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02,725.00
本期利润	110,637,91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9,271,370.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3%	1.06%	4.39%	0.92%	0.84%	0.14%
过去三个月	-1.34%	1.47%	-0.76%	1.22%	-0.58%	0.25%
过去六个月	20.37%	1.45%	21.77%	1.24%	-1.40%	0.21%
过去一年	3.82%	1.38%	8.76%	1.22%	-4.94%	0.16%
过去三年	0.62%	0.99%	19.70%	0.89%	-19.0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29%	1.37%	65.26%	1.22%	29.03%	0.1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4只,混合型基金13只,指数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7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青	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5日	-	13	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数学博士。曾任美国摩根士丹利机构证券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交易对冲基金投资经理,美国斯考特交易对冲基金投资经理,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7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健夫	基金经理	2018年8月1日	-	9	美国南加州大学应用数学博士。曾任美国联合银行量化分析师,美国孟丰证券高级量化分析师,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8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投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上涨趋势。一季度,在中美贸易战缓和、政策托底和改革预期升温等利好因素的刺激下,A股市场大幅反弹。进入二季度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边际恶化、内外需较弱等利空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有所回调。整个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484.98点,涨跌幅为19.45%,上半年末收于2978.88点,其中一季度上涨596.86点,二季度下跌111.88点。从中信一级行业来看,上半年涨幅较大的有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和农林牧渔等行业,涨幅较小的有汽车、传媒和建筑等行业。从整个上半年来看,代表大盘监筹的沪深300指数上涨27.07%,代表中小盘成长股票的创业板指和中小板指则分别上涨20.87%和20.75%。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6月官方制造业PMI为49.4%,与上月持平。PMI指标在4、5月连续回落之后,6月份继续保持弱势,表明当前制造业的景气度相对较弱。其中,6月生产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1.3%和49.6%,分别比上月回落0.4%和0.2%,表明生产和需求均有所走弱。虽然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随着减税、降费、降成本等政策红利逐步落地,下半年制造业的景气度有望得到改善。汇率方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2019年上半年整体呈现倒V型走势,一季度震荡攀升,二季度由升值变为贬值。截止到二季度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收于6.87附近 。

本基金在上半年坚持按照既定的量化模型进行选股,给予了估值水平更低、业绩增长更稳定的股票以更高权重,同时在运作中维持了中等偏高仓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48元, 累计份额净值为1.948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7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股在经历了前期的调整后,风险基本得到释放,当前估值处于历史中低水平,与海外市场相比也具备吸引力。尽管经济和企业盈利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随着减税、降费、降成本等政策红利逐步落地,叠加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和中美贸易谈判重启等利好因素,市场的风险偏好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市场情绪的逐步修复,以及外资的逐步进入,A股的核心资产和前期被错杀的优质成长股的投资价值将显著提升。操作层面,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偏价值的投资策略,同时维持均衡的行业配置,争取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 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746,198.14	68,291,109.75
结算备付金	1,721,420.22	853,167.49
存出保证金	113,693.73	102,10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743,524.29	474,610,977.02
其中:股票投资	539,743,524.29	474,610,977.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7,119.35	771,868.74
应收利息	10,780.42	15,511.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595.20	99,9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2,099,331.35	544,744,64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76.00
应付赎回款	839,542.65	552,363.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5,697.79	711,891.27
应付托管费	117,616.32	118,648.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7,437.29	706,022.60
应交税费	-	6.5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7,666.88	284,325.02
负债合计	2,827,960.93	2,373,933.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0,731,934.88	421,653,869.17
未分配利润	208,539,435.54	120,716,83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271,370.42	542,370,7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099,331.35	544,744,643.1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548元,基金份额总额380,731,934.8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335,920.82	-105,336,994.23
1.利息收入	204,051.44	495,052.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3,220.98	494,327.77
债券利息收入	830.46	725.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73,048.83	-1,858,70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067,340.75	-10,100,905.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940.63	-277.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53,767.45	8,242,479.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35,185.39	-104,244,140.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635.16	270,796.62
减:二.费用	8,698,010.43	12,913,461.46
1.管理人报酬	4,410,931.35	8,145,169.59
2.托管费	735,155.28	1,357,528.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441,216.60	3,192,808.1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36	2.49
7.其他费用	110,705.84	217,95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37,910.39	-118,250,455.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37,910.39	-118,250,455.69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653,869.17	120,716,839.97	542,370,70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637,910.39	110,637,910.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21,934.29	-22,815,314.82	-63,737,249.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69,735.64	6,200,553.30	19,170,288.94
2.基金赎回款	-53,891,669.93	-29,015,868.12	-82,907,538.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731,934.88	208,539,435.54	589,271,370.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9,392,733.73	529,364,649.03	1,278,757,382.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250,455.69	-118,250,45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397,156.28	-179,223,758.87	-456,620,915.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13,367.67	14,556,701.75	35,970,069.42
2.基金赎回款	-298,810,523.95	-193,780,460.62	-492,590,984.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995,577.45	231,890,434.47	703,886,011.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鸿嫔 邓寰乐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238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94,111,652.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5,372,033.6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60,380.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要求,自2015年8月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会计》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69,787,214.64	7.12%	407,540,314.46	19.64%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58,121.05	7.86%	48,016.94	4.5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379,546.85	21.27%	129,684.61	17.4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10,931.35	8,145,169.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8,639.97	3,492,475.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5,155.28	1,357,528.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9,746,198.14	186,252.34	88,532,997.58	478,519.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ST信威	2016年12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6.28	2019年7月12日	13.86	218,812	3,377,594.63	1,374,139.36	-

注: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38,369,384.93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1,374,139.36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60,566,484.94元,第二层次10,511,025.00元,第三层次3,533,467.08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金额为1,374,139.36元(2018年12月31日:3,533,467.08元)。本基金本期净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2,159,327.72元(2018年度:3,089,756.00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1,818,327.72元(2018年度:443,711.08元)。于本期末,本基金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8年度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1,818,327.72元(2018年度:-3,477,788.92元)。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本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